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準用之。
- 第三條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教師年資晉薪由本校人事室繕具擬晉薪人員名冊送至學術二級單位（系、所、學程、中心）初評，再送至學術一級單位（學院、中心）複評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評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聘而變更薪級者。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但職前擔任他校(含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予晉薪，及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者。
六、「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七、逾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升等年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者，於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不予晉薪。
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九、違反其他法令，並經本校核准當年度不晉薪者。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